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2024〕116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腾达液化气站

2024 年 6 月 11 日，我局收到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案件线索转办函称：玉田县鸦鸿桥腾达液化气站在没有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充装报废多年不合格气瓶。经调查，当事人充装许可证已到期，在申办期间存在充装行为。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的被委托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气瓶充装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液化气、灶具零售、液化气运输配送服务。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在气瓶充装许可证到期新的许可证验收通过但尚未发证的情况下开展气瓶充气业务。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期间共充气瓶 60 罐 1000 公斤，每公斤获利 1.85 元，共获利 18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6 月 11 日在玉田县鸦鸿桥腾达液化气站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处于停业状态。

2、营业执照、燃气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

3、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气瓶充装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期。

4、董秀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委托事项及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6、2024年6月11日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气瓶充装活动的事实。

7、2024年6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进一步证明当事人进行充装活动的事实。

8、2024年6月11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交的举报人提供的现场充装活动视频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9、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案件线索转办函、唐山市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立即核查群众举报事项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6月1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构成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气瓶充装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4.27中规定的从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1850元；
- 2、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4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